

新疆政法学院文件

新政院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新疆政法学院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新疆政法学院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33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新疆政法学院非在编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非在编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应充分发挥自身“机构开放、体制灵活和人员流动”的特点及优势,利用学校搭建的学术平台,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的任务:

- (一) 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项目和经费,特别是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
- (二) 产出优秀科研成果;
- (三)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四) 面向党政部门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

第四条 学校对非在编科研机构不提供人员编制、活动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

第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成立的非在编科研机构统一称“新疆政法学院××研究中心”。

二级院级单位不得批准设立以“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基地”等类似名称命名的研究机构。

第二章申请与批准

第六条 申请成立非在编科研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须为我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师德高尚，学风正派，具有一定的学术能力、学术积累和组织能力。

2.近3年具备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1)主持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

(2)独立或者通讯作者发表C刊论文不少于1篇；

(3)独立或者通讯作者发表EI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3.在提交申请日时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账面经费累计余额5万元以上。

4.现任非在编科研机构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

(二) 申请的机构条件：

1.机构主要研究领域原则上和现有非在编科研机构研究领域不重复；

2.与申请人学科专业相关联，鼓励交叉学科、特色学科或新兴学科；

3.具有相对稳定的中长期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任务；

4.拥有一支由校内外人员组成的研究队伍。

第七条 申请成立非在编科研机构，需填写《新疆政法学院非在编科研机构申请表》，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八条 科研处对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后，报主管副校长签批。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由科研处和所依托的院级单位共同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不刻公章。从事各类科研活动需要使用公章的，需填写《新疆政法学院非在编科研机构公章使用申请表》，经批准后使用。

第十一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不得设立其他岗位。

非在编科研机构不得设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等各类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心之下设立各类分支机构。

非在编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与管理人员总数不超过10人。

第十二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落实非在编科研机构建设任务；
- (二) 负责聘任非在编科研机构研究人员；
- (三) 负责非在编科研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配合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对中心聘任人员的监督管理等。

第十三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从事下列活动，须事先经院级单位批准后，报科研处审批。

- (一) 聘任各类研究人员与管理人员；
- (二) 举办揭牌仪式、发布会、推介会等对外宣传活动；
- (三) 对外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 (四) 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 (五) 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非在编科研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经查证属实，系首次发生的，予以警告；再次发生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不得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凡违反规定举办的，一经发现，予以撤销。该机构负责人不得再申请设立新的非在编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

-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 (二)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以机构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 (三) 机构负责人违反师德师风被学校处分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负责人离世或调离学校，该机构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应加强科研档案管理，妥善保管科研合同、立项书、科研成果、学术活动资料、财务凭证、工作总结等。

第十八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成立后，根据研究需要变更机构名称的，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变更机构负责人的，变更后的负责人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申请机构名称或负责人变更，由现任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符合前款规定的，报主管副校长签批。

非在编科研机构负责人退休时，如本人自愿并经院级单位同意后可继续担任主任职务。

如本人不愿再担任机构负责人，可推荐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继任人选，经院级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批准；如不推荐或推荐的继任人选不符合条件，该机构予以注销。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条 非在编科研机构每年3月底之前向科研处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非在编科研机构实行周期考核制度，每两年一个周期。机构成立当年不纳入考核周期，从成立之后的下一个自然年度开始之日起算考核周期。

第二十二条 考核期内，机构负责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为合格：

- (一) 新增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
- (二) 符合以下科研条件之一：
 - 1.主持新立项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2.发表 C 刊或 EI 检索论文 1 篇以上；
 - 3.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以上；
 - 4.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其正职领导人采纳或批示的咨询报告 1 篇以上。

第二十三条 经过考核，非在编科研机构没有达到合格标准的，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 1.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均不合格的，予以注销。
- 2.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其中之一不合格的，经机构负责人申请，可延长六个月考核期。延期期满仍不合格者，予以注销。

延期考核累计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的，予以注销。

延期考核合格，视为上一考核期合格。其下一考核期从延期之前的正常考核期计算。延期考核期间发生的经费、项目和成果数据不计入下一考核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以立项书为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横向科研项目立项书立项时间和后期拨款登记时间为准，学术论文或著作以首次发表或出版

的时间为准。

在申请和考核时，1篇SSCI检索期刊论文折算2篇C刊论文；1篇SCI检索期刊论文折算2篇EI检索期刊论文；1篇EI检索期刊论文折算2篇北核期刊论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